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人数8人,实到董事人数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廖鹏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海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会批准。相关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谈话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王兵	2025年4月16日	监管谈话	广东证监局	国联水产2023年报审计执业过程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截止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召开新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时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调整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下属子公司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2,84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本次缴纳税款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新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09–28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新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新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90–6292961、6292876;

传　真:0790–6294999;

六、其他事项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e941JgSa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钢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新钢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刘海平,财务总监 胡静,独立董事 孟祥云,董事会秘书 肖勇(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Be941JgSa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0–6292961

传真:0790–6294999

邮箱:ir_6007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和总经理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廖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常委。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廖鹏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	2027年8月	工作调整	是	党委常委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廖鹏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廖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鹏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正常有序运作,董事会同意在刘海平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生效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荣(主任委员)、刘坚锋、刘海平、李军。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刘海平先生简历

刘海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海平先生199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系工业电子自动化专业,后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梅钢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工程项目经理;梅钢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宝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省普洱市党委常委、副市长(挂职);新钢股份党委常委;新钢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刘海平先生在设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截至公告日,刘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海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12,081,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11,592,900股,预留488,100股);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1,76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841,000	13,841,000	2026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3.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的规定: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12,081,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11,592,900股,预留488,100股)。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之“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

“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行政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12,081,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11,592,900股,预留488,100股);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1,760,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3,84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4,52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269806),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84,022,149股变更为3,170,181,149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70,000	–13,841,000	24,52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5,652,149	0	3,145,652,149
股份总计	3,184,022,149	–13,841,000	3,170,181,1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持有的密云工厂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相关市场价值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6】第1118号),交易标的评估值为1,390,219,587.00元(不含税),包括增值税在内价格为1,516,287,967.19元,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对方福田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购买福田汽车持有的密云工厂相关资产,资金来源于北汽新能源自有资金。交易标的相关市场价值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6】第1118号),交易标的评估值为1,390,219,587.00元(不含税),包括增值税在内价格为1,516,287,967.19元,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2023年,北汽新能源通过租赁福田汽车密云工厂的土地厂房,购买生产线设备并对其进行技术改造,成功导入享界品牌产品,将密云工厂建设成为享界超级工厂。北汽新能源目前处于“生产设备自有、厂房及土地租赁”的状态,核心制造资产存在权属分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权属的统一,形成完整的整车制造资产闭环。这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核心经营性资产的掌控力,保障生产基地的长期稳定运营,并确保高端车型的持续、稳定生产交付。此外,也将减少公司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福田汽车持有的密云工厂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378项,其中土地1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62项、机器设备315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390,219,587.00(不含税)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自交割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以现汇形式支付全部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四)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福田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029043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08/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	常瑞
注册资本	791,740.03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84%;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三)关联方资信状况

福田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控制的公司,且为北汽蓝谷的股东,与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福田汽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西统路188号的密云工厂,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378项,其中土地1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62项、机器设备315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福田汽车已取得目标土地、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西统路188号,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9年12月20日,使用权面积872,306.71平方米。本次交易涉及的多功能汽车厂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分别为京(2018)密不动产权第0020779号、京(2016)密云县不动产权第0012972号。

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资产交割的财产保全、扣押、政府机关调查等重大障碍或迟延事项。标的资产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告知的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调解、申请程序、其他搜查、调查等法律程序或任何纠纷。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目前,所有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满足当前生产需求。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1,181.53	141,181.5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5,717.61	44,629.27
减值准备	1,362.70	1,362.70
账面净值	94,101.22	95,189.5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经评估,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94,101.22万元,评估价值为139,021.96万元,增值率为47.74%。本次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福田汽车持有的密云工厂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378项,其中土地1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62项、机器设备315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390,219,587.00(不含税)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39,021.9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7.7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评估时将待评估的建(构)筑物分为三大类: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一般建(构)筑物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进行增减调整;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以重置成本为评估的计价标准,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市场价值。

3.土地使用权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以北京市2022年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基础,通过实地勘察、调查、收集得到的评估对象各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确定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北京分公司拟与福田汽车签署《密云工厂资产交易合同》,合同核心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受让方)

(二)标的资产及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转让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标的资产相关市场价值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6】第1118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390,219,587.00元(不含税),包括增值税在内价格为1,516,287,967.19元,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本合同项下取得北汽集团审批同意后,标的资产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以人民币1,516,287,967.19元(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及其下属分公司应于交割日起3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受让方应当自交割日起15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以现汇形式支付全部价款。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且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资产交割;双方实际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交割,签署《资产验收及交割确认书》之日为本合同之“交割日”。

因受让方已合法占有部分资产,针对受让方已合法占有的资产采取简易交付方式,资产无需实际转移占有;对其他前期未租赁给北汽新能源的机器设备、设施采取现实交付方式,将设备资产交割给受让方。

若资产交接时,所交接的资产与所列资产数量不一致,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可按照缺少的资产数量在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评估值进行同等金额扣除。

(五)《租赁合同》的解除

1.相关费用的支付

(1)租金支付

转让方、北汽新能源确认,北汽新能源已结清截止2026年6月30日《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

对于2026年7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租金,应按照实际租赁天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进行计算。转让方应于交割日起5日内向北汽新能源开具发票,北汽新能源应于交割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2)水、电、燃气等费用

转让方、北汽新能源确认,北汽新能源已结清2026年7月31日前的水、电、燃气、热力(含热水、采暖)、通讯等全部费用。

截至交割日尚未结清的水、电、燃气、热力(含热水、采暖)、通讯等费用,北汽新能源应根据交割日抄表数据,于交割日起15日内全部结清。

2.验收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资产验收及交割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方完成《租赁合同》项下的验收义务,且验收合格。

3.合同解除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资产验收及交割确认书》且转让方全额收到北汽新能源应付的租金以及水、电、燃气、热力(含热水、采暖)、通讯等全部费用之日,《租赁合同》解除,转让方与北汽新能源的租赁关系终止,《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条款即履行完毕,转让方与北汽新能源一致同意互不追究、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存在其他资金支付、资金退款、资产返还等任何未尽事宜。

4.保证金返还

转让方、北汽新能源确认,转让方已收取北汽新能源保证金人民币7,070,953.99元(含税),如北汽新能源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结清租金、赔偿费、水电燃气等费用或由于其他原因给转让方造成任何损失,北汽新能源同意转让方依照原《租赁合同》,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如保证金经抵扣后仍有剩余,转让方应于《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剩余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北汽新能源。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转让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交接标的资产超过30个自然日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仍未完成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转让方应予以赔偿,但因受让方原因造成转让方未及时交接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外。

3.受让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接收标的资产超过30个自然日的,经转让方书面催告仍未完成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受让方应予以赔偿,但因转让方原因造成受让方未及时接收标的资产的情形除外。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赔偿全部损失。

5.受让方如未按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则构成实质违约,每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如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经转让方催告仍未付款,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全部损失。

6.因转让方原因导致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标的资产或支持办理过户的则构成实质违约,除立即履行其义务外,应每日按逾期交付的标的资产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事项解决完毕。

7.对于本合同项下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如受让方无法支付或拒绝支付,北汽新能源应督促受让方履行支付义务。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转让方、北汽新能源、受让方三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和北汽新能源必要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正式生效。

2.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无法按约定交割的,对标的资产恢复原状、标的资产维保、拆除、收购资产以及遗留商务问题所发生的经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由各方协商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取得核心生产基地资产权属,完善整车制造资产完整性

北汽新能源目前处于“生产设备自有、厂房及土地租赁”的状态,核心制造资产存在权属分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权属的统一,形成完整的整车制造资产闭环。这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核心经营性资产的掌控力。同时避免前期在租赁工厂内技改投入的沉没风险,保障生产基地的长期稳定运营,强化生产端自主可控能力,确保高端车型持续稳定生产交付。

2.掌握厂区自主规划权限,支撑新品迭代和长期产能规划

租赁状态下土建改造、产能扩建、厂区功能优化受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拥有土地厂房完整使用权,可根据产品规划自主实施产线、厂区升级、配套设施建设,支撑新品迭代与中长期产能规划落地。

3.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公司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7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公司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密云工厂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1,390,219,587.00元(不含税),包括增值税在内价格为1,516,287,967.19元,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同意解除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签署的《租赁合同》。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1)。

关联董事刘观桥、顾鑫、宋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